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3.09 ~ 2023.03.15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法人-----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7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26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37
肆、勞資薪酬新聞 -----	44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48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 務新聞法人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網路交易查核作業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開始查核，請網路賣家先行檢視，是否有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短漏報銷售額情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表示，本（112）年度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將自 4 月 1 日起展開，提醒營業人先行自我檢視，如果發現有違漏情形，請儘速於 3 月 31 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該所說明，近年網路交易快速發展，雖是一種新興的交易型態，但其課稅原則和實體通路相同，在網路上經營生意的賣家也應遵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的相關規定。為掌握網路交易稅源，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本年度持續將網路交易列入專案查核作業項目，透過相關資料分析，產出異常清冊，並加強查核營業人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有無辦理稅籍登記，是否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或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經營網路平臺或數位商店，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有無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取具進項憑證及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及透過網路購買國外勞務者是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所呼籲，3 月份為專案查核作業輔導期間，個人或賣家或營業人務必把握時限，如有一時疏忽發生違漏之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快向稽徵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以免遭查獲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虎尾稽徵所 銷售稅股 沈千毓
聯絡電話：(05) 6338571 轉 318

02. 112 年 1 月 1 日網路銷售稅籍登記新制上路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 8 日修正「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部分條文，規範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或其他電子方式之專營或兼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簡稱網路銷售營業人) 及提供他人網路銷售業者 (簡稱網路平臺營業人)，負有應登記、應揭露及應載明等義務。

該所表示，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應登記事項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並應於網路銷售頁面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之明顯位置清楚揭露「統一編號」及「營業人名稱」；網路平臺營業人應於



收費憑證載明「會員交易紀錄」及「身分識別資料」，並負保存及提示之協力義務。

該所特別呼籲，倘有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者，除可以紙本向營業所在地國稅局申辦外，亦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112.1.1 網路交易稅籍登記新制專區」線上辦理，以節省紙本申請的郵寄或交通成本；如欲瞭解新制規定，該專區亦提供相關法規及問答集，歡迎查閱。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山稽徵所 銷售稅股 林雅雯
電話：(04) 24225822 轉 307

03. 112 年度網路交易查核自 4 月 1 日啟動，常見違章樣態，提醒營業人注意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促使營業人誠實申報納稅，該所將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針對營業人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含跨境利用網路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下列交易情形加強查核：



- (1) 有無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 (2) 是否依規定開立銷項憑證 (含透過電子支付機構交易之查核) 及申報繳納營業稅。
- (3) 是否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有無虛報進項稅額。
- (4) 經核定為查定課徵營業人，未按季覈實提供每月銷售額，或提供資料不實者；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依法核定使用統一發票。
- (5) 透過網路購買國外勞務，是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商家透過網路銷售商品或勞務，舉凡經常性買進賣出之銷售行為，當月銷售貨物達 8 萬元，或銷售勞務達 4 萬元等起徵點時，即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國稅局已積極蒐集網路交易相關資料，加強查緝逃漏，特別籲請網路店家，以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不可短、漏開統一發票，若達起徵點時，即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如有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致發生逃漏稅捐情事，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國稅局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即可不必受罰。



營業人如尚有任何有關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山稽徵所 銷售稅股 林肇松
電話：(04) 24225822 轉 317

04. 112 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自 4 月 1 日啟動，常見違章樣態，提醒營業人注意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為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促使營業人誠實申報納稅，該所將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針對特定異常情形加強查核，特此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下列違章漏稅情形，請儘速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國稅局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即可不必受罰。

該所進一步表示，該等選查之異常情形為：

- (1) 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 (2) 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
- (3) 銷售貨物或勞務短漏開統一發票，致短漏報銷售額，逃漏營業稅。
- (4) 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未據實申報銷售額；誤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免稅或零稅率銷售額。



- (5) 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以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無進貨事實及偽造憑證之進項稅額申報退抵稅款，逃漏營業稅。
- (6) 購買國外勞務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等逃漏稅捐情形。另外，將持續加強黃金路段營業人、知名店家、夜市及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等營業人之查核。

營業人如尚有任何有關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山稽徵所 銷售稅股 林肇松
電話：(04) 24225822 轉 317

05. 營業人購進貨物未取得統一發票及銷售貨物未開立統一發票應分別處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進貨物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查明認定進貨未取得憑證總額處 5% 以下罰鍰（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銷售貨物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除補徵營業稅外，並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說明，日前查獲轄內甲公司 107 年間因購進貨物及銷售貨物，皆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及開立銷貨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經該局分別以：



- (一)、購進貨物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部分，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為 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按查明認定進貨總額 890 萬餘元裁處 2% 罰鍰 17 萬餘元。
- (二)、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 980 萬餘元部分，除補徵營業稅額 49 萬餘元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又甲公司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乃按所漏稅額處 0.5 倍罰鍰 24 萬餘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於買賣貨物時，如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且銷貨時也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實際買受人，因屬 2 個獨立行為，故均會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罰，不可不慎。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16



06. 小規模營業人依規定申報者，可按進項稅額 10% 在查定稅額內扣減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如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商號名稱、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憑證，除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扣抵者外，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可按當期各月份進項憑證稅額的 10% 扣減查定稅額，惟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不適用之。又如進項稅額 10% 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一股 刁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300

07. 「貨物稅輔導期」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免罰，貨物稅產製廠商照過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12 年度貨物稅選案查核作業將自 4 月 1 日啟動，該局特別提醒貨物稅產製廠商自行檢視帳證，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產品登記或短漏報貨物稅情事者，請於輔導期間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內自動補報補繳並加計利息，即可免罰。



該局針對往年查獲逃漏貨物稅經補稅並處罰類型，特別彙總產製廠商較易發生的違章或疏失型態，提醒廠商注意應依規定報繳貨物稅：

- 一、未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或產品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 二、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
- 三、以「修理費」、「加工費」等各種名目開立統一發票，低報應稅貨物之銷售價格。
- 四、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與表報帳證不符。
- 五、免稅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該局特別呼籲業者，應自行檢視有無上述情事，如有未依規定申報繳納貨物稅，凡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予處罰之規定。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梁永隆
電話：(04) 23051111 轉 7314

08. 小商家導入行動支付 享優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在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提升我國行動支付使用率，只要符合申請條



件，即使小規模營業人銷售額達到 20 萬元時，仍可享受免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租稅優惠，並從核准當季至 2025 年底為止。

國稅局表示，小規模營業人只要符合三條件，即可申請適用：

第一、在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付款。

第二、委託行動支付業者申請適用本租稅優惠，店家接受兩家以上行動支付業者金流服務者，應分別且全部委託。

第三、同意受委託的行動支付業者，提供銷售額資料，與主管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官員表示，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除了提供消費者多元化付款方式外，若收到稽徵機關核准函後，即可自核准當季適用租稅優惠，之後經核定銷售額達 20 萬元時，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可免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並按季依 1% 稅率課徵營業稅。



09. 短漏報營業稅 除了補稅罰鍰還面臨刑責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即時報導

2023 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將在 4 月 1 日啟動，中區國稅局提醒，營業人常見六大違章樣態，提醒營業人誠實申報納稅，若有短漏報情形，最高可處以所漏稅額五倍以下罰鍰，此外還可能面臨刑責。

國稅局表示，實務上常見營業人申報錯誤樣態一、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官員表示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者，除了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可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且屆期仍未補辦者，還可按次處罰。

另外在發票類別，國稅局也列出三種營業人常犯錯誤，包含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銷售貨物或勞務短漏開統一發票，致短漏報銷售額，逃漏營業稅、以及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未據實申報銷售額，或是誤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免稅或零稅率銷售額。

官員指出這三種錯誤中，以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最為嚴重。國稅局說明，營業人明知無銷貨事實，卻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交付其他營業人，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如遭稅捐稽徵機關查獲，企業負責人將以涉嫌幫助他人逃漏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國稅局舉例，先前曾有甲公司以家族成員設立乙企業社，被國稅局查獲甲公司取得的進項憑證，源自乙企業社所開立的發票，不過乙企業社卻無提供勞務的事實，因此構成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短報或漏報銷售額，按所漏稅額處五倍罰鍰，另外營業人遭處有期徒刑一年。

常見錯誤樣態五、營業人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以不得扣抵的進項憑證、無進貨事實及偽造憑證的進項稅額申報退抵稅款，逃漏營業稅；最後，官員表示，營業人購買國外勞務，卻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構成逃漏稅捐情形，也是常犯錯誤之一。

除了以上六點錯誤，國稅局將持續加強黃金路段營業人、知名店家、夜市及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等營業人的查核。官員提醒營業人，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就不必受罰。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經濟部推動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 加速落實節能減碳

經濟部今年推出商業服務業節能補助方案，並於 3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今 (9) 日召開「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媒體說明會，說明補助重點及申請平台操作流程，俾利民眾更瞭解方案內容及申請方式。

經濟部商業司蘇文玲司長表示，商業部門 87% 碳排放來自於電力使用，使用節能設備可有效降低商業部門碳排放量，所以經濟部今年推動本次補助方案，惟因應商業部門所涵蓋之行業別眾多且業態多元，為協助不同節能需求之業者，本次補助提供企業兩種方案，能源設備使用較單純的店家可選擇「設備汰換補助」協助企業汰換營業場所老舊空調設備與照明燈具，提升節電效率；至於營業場域較大節能設備較多元的業者，可選擇「系統節能專案」結合能源技術服務業者，導入能源監管系統及系統化改善能源耗損，提升用電設備能源使用效率，降低商業整體碳排放量。

「節能設備汰換」補助之空調項目，以能源效率 1 級產品，產品廠牌、型號以本部能源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網站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 載明者為限；照明燈具限 LED 之「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天井燈」、「筒燈及嵌燈」、「出口及避難指示燈」、「室內照明燈具」、「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並以本部能源



局「節能標章」網站 (<https://www.energylabel.org.tw/index.aspx>) 載明為限。民眾申請前，請先備齊申請書、施 / 完工證明文件、載有品名、型號與申請單位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安裝地點最近一期電費單、回收證明文件 (申請燈具無須檢附) 與存摺封面影本，上網申請。

「系統節能專案」補助，對象為契約用電容量一百瓩以上之服務業者，透過能源監管系統整合相關節能設備進行系統改善，其節能率須達10%以上。本方案以電子憑證登入系統，民眾申請前，請先備齊憑證卡片、讀卡機、申請書、計畫書與單位用電容量證明 (電費單) 。

為便利企業申請，經濟部也製作了懶人包、申請流程影片等說明，將「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補助內容與申請規範，置於補助網站 (www.essc.org.tw)，企業可上網查閱補助要點、懶人包、常見問答集、補助說明影片等資訊。如有相關疑難問題，可直接撥打諮詢專線電話 (02-8978-5999) 或服務信箱 (service@essc.org.tw)，由專業客服人員提供即時協助。

發言人：商業司劉雅娟副司長
電子郵件信箱： ycliu@moea.gov.tw



02. 公司召開股東會 留意三大新規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2023 年股東會將進入召開旺季，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昨（9）日提醒，公司因應證管法令新規定，遵循三大重點事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陳惠明表示，2023 年股東會申報相關作業有增訂事項，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除了應在 3 月 15 日前，經公開資訊觀測站認證申報系統，完成股東常會日期的登記作業外，今年還須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用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新增公司應一併登記股東會召開方式，以利股東會作業管理。

同時，金管會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自今年元日起，擴大強制全體興櫃公司在召開股東會時，均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因此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均應在 2023 年的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的方式。

第三，上市上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今年也做部分修訂，規定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辦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及受理股東提案，應在股東常會當日公告當選及決議情形；對已完成決議的議案，應在當日公告決議情形並辦理申報。



03. 申報進項稅額 兩個注意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營業人購買設備或貨物，可透過賣家開立的進項發票扣抵營業稅，台北國稅局提醒申報進項稅額常見二大問題，第一，若被查獲漏開發票、漏報銷售額後，才提出合法憑證，此時將不能主張扣抵；第二，若有合法進項憑證，應在十年內申報扣抵。

台北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不管是否有銷售額，都應按期填寫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等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營業人進項憑證應留意事項

項目	說明
漏稅後才提出	被查獲漏開發票和漏報銷售額後，才提出合法憑證，此時就不能扣抵當期
扣抵期限	進項發票可延至下期申報，申報扣抵期間以十年為限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的進項稅額准許扣抵或退還，應以「已申報」為前提，若營業人被查獲漏開發票、漏報銷售額後，才提出先前未申報的進項憑證主張扣抵，此時國稅局將無法同意。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在 2020 年 7 月銷售貨物，漏報銷售額新台幣 200 萬元，經國稅局核定補徵營業稅額並處罰鍰。

之後，甲公司才向國稅局提出未申報的進項憑證金額 300 萬元，並主張未申報扣抵的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並無逃漏稅。

國稅局表示，甲公司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已是逃漏稅事實，且甲公司被查獲前未申報相關進項稅額，與規定不符，因此無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不能主張扣抵當次查獲的短漏報銷項稅額。

另外，國稅局官員指出，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進項發票可延至下期申報，但如果下期仍未申報，應該在申報扣抵當期，寫明先前未申報的理由，且進項發票的申報扣抵期間以十年為限。

開立發票的營業人，將當期的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就是當期應納或溢付的營業稅額。

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可申報扣抵的進項憑證，包含購入貨品、原物料或製造產品相關費用、租用營業場所或辦公設備的費用、或是固定資產，例如房屋、機械設備、電器用品、電腦設備、運輸設備等。



04. 營利事業承租房屋，如依約定代房東負擔扣繳稅款及補充保費，視同給付租金，應注意併入租金扣繳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向個人承租房屋給付租金，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扣繳稅款及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若與出租人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需注意負擔之扣繳稅款及補充保費亦為租賃房屋之代價，應視同租金併入給付總額計算，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

該局舉例說明，承租人甲公司與房東簽訂房屋租賃契約，約定每月租金 100,000 元，承租人給付租金時應扣取稅款 10,000 元 ($100,000 \text{ 元} \times \text{扣繳率 } 10\%$)，並申報及繳納健保補充保費 2,110 元 ($100,000 \text{ 元} \times \text{補充保險費率 } 2.11\%$)，則房東實際收到租金為 87,890 元 ($100,000 \text{ 元} - 10,000 \text{ 元} - 2,110 \text{ 元}$)，當年度扣繳憑單應開立租金給付總額 1,200,000 元，扣繳稅額 120,000 元。若甲公司與房東約定除每月給付 100,000 元給房東外，扣繳稅款及健保補充保費另由甲公司負擔，則甲公司每月給付租金總額應為 113,777 元 [$100,000 \text{ 元} \div (1 - 10\% - 2.11\%)$]，給付租金時應扣取稅款 11,377 元 ($113,777 \text{ 元} \times \text{扣繳率 } 10\%$)，並申報及繳納健保補充保費 2,400 元 ($113,777 \text{ 元} \times 2.11\%$)，即扣繳憑單應開立租金給付總額為 1,365,324 元 ($113,777 \text{ 元} \times 12 \text{ 個月}$)，扣繳稅額為 136,524 元 ($11,377 \text{ 元} \times 12 \text{ 個月}$)。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等扣繳單位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負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及開具扣繳憑單彙報稽徵機關之作為義務，除了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每次應扣繳稅款不超過 2,000 元可免予扣繳，若有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補充保費之情形，應特別注意須以包含所負擔稅費金額在內的給付總額為計算基礎，正確計算應扣繳稅額，避免因短扣繳稅額或未按實填報扣繳憑單而遭受處罰。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法務組

聯絡人：龔怡如 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550

05. 股票發行公司受理股東轉讓股票時，請提醒股東要繳納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督促股票發行公司針對未繳納證券交易稅之轉讓行為負報告義務，今 (112) 年將針對已依法辦理股票簽證之未上市（櫃）公司（下稱簽證股票發行公司）進行選案查核。

該局指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如有經過經濟部核定公告發行簽證機構辦理簽證，應屬證券交易稅（下稱證交稅）課稅範圍，惟邇來



發現有簽證股票發行公司填報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C4 頁之「公司股東 (獨資資本主、合夥人) 股份 (股票、出資額) 轉讓通報表」時，誤勾選「未發行股票屬財產交易」欄位，並於公司受理股東股權轉讓登記時，未督促股東應依法繳納證交稅，發生漏代徵稅捐情事。

該局說明，簽證股票發行公司請自行檢視是否曾經辦理股票簽證及年度中有無受理股東轉讓股票事宜，如發現股東轉讓股票而股票買受人未依法代徵並繳納稅款者，請提醒股票買受人儘速填寫證交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並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若經查核發現公司未依規定檢視證交稅完稅憑證且未繳納稅款，未盡到向稽徵機關報告之義務者，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6 條規定，公司應負賠繳稅款責任。

該局呼籲，請各簽證股票發行公司妥善保管發行股票簽證資料，若無法確定是否曾經辦理過股票簽證，可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信用報告及公司股票簽證資訊 (須加查代號 A18 項目) 確認，如有疑義者，可利用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組

聯絡人：陳淑芬股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80



06. 獨資合夥短漏報 罰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南區國稅局表示，獨資合夥商號有短漏報所得額，除了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因短漏報綜合所得中的營利所得，應依法補稅及處罰外，該商號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

官員表示，我國自 2018 年實施所得稅改方案，對獨資合夥的資本主或合夥人經營事業所得採穿透課稅，免再課營所稅。不過營利事業所得額，必須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項目，依規定繳納綜合所得稅。和過去要申報營所稅，之後再從申報綜所稅以憑證扣抵不同。

官員舉例說明，甲獨資商號在 202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全年課稅所得額為 300 萬元，之後經國稅局查獲甲商號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120 萬元。

資本主 A 先生除因綜所稅短漏報營利所得 120 萬元，遭補稅及處罰，甲商號雖無須補繳營所稅應納稅額，但仍應就短漏報所得額 120 萬元，按營所稅稅率 20% 計算為 24 萬元處兩倍以下罰鍰。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新、舊機車車主不同人時，可檢附聲明書申請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接獲民眾李先生來電詢問，若其購買新機車能否使用舅舅的中古機車申請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新臺幣(下同)4,000元？

該局表示，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規定，申請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款4,000元，其新、舊機車車主不以同一人為限，惟依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第6條規定，新、舊車主如非同一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中古機車與新機車車籍登記之車主非同一人聲明書」，即雙方以書面共同聲明中古機車車主同意由新購機車車主具領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報廢(或出口)的中古機車須出廠4年以上汽缸排氣量150立方公分以下，並於中古機車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交由產製廠商或進口商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

該局提醒，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已延長至115年1月7日止，民眾可把握時機將家中老舊機車汰舊換新喔！



如有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王秋雲 課長；聯絡電話：(07) 3228838 分機 6750

02. 符合居住者規定的外籍人士應如何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下稱居住者）指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外籍人士如符合前述居住者的規定，其 111 年度的所得應於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稽徵機關申報綜合所得總額、免稅額及扣除額，有應納稅額者應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外籍人士如居住在臺北市或高雄市，請向臺北國稅局或高雄國稅局（總局）外僑股辦理申報，如居住地不在臺北市或高雄市，請向申報時居留證地址所在地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

該局呼籲，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03. 因住院聘請看護公司照顧服務員照顧而支付之費用，不能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住院聘請看護公司雇用之照顧服務員（以下簡稱照服員）至醫院照顧，所支付之費用，無法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之「醫藥費」列舉扣除額，是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醫療費用，並且只有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才可適用醫藥費列舉扣除。因看護公司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亦非屬公立醫院或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因此，支付看護公司照服員之費用，無法適用「醫藥費」列舉扣除額。但是，被看護者如果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納稅義務人非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之排除對象（即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 稅率分開計稅者，或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7 規定，得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12 萬元。

該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因其母親車禍住院期間，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 24 小時照護，故聘請 A 公司照服員至醫院照顧，並於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檢附看護費收據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經該局以甲君列報其母看護費為聘雇照服員之照顧服務工資，與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醫療費用性質不同，且 A 公司亦非屬上開規定之醫療院所，否准認列。甲君不服申請復查，經該局復查決定駁回，惟因甲君母親為符合前揭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甲君亦非上開所得稅法規定之排除對象，而甲君漏未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乃另案如數增列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醫院之醫療費，才可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如納稅義務人就相關醫藥費申報倘有疑義，得向戶籍所在地所轄之稽徵機關洽詢確認，以利正確申報綜合所得稅。

聯絡人：法務組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04. 訂定 111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將於今 (9) 日訂定發布「111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表示，我國自 105 年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個人交易之房地如屬新制課稅範圍，應以房地實際成交价格為基礎計算房地交易所得課稅；個人出售之房屋如非屬新制課稅範圍，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適用舊制之財產交易所得稅制申報課稅。

財政部說明，個人出售適用舊制之房屋，依其提示證明文件核實計算所得；其未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 一、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 17% 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 (一)、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 (下同) 7 千萬元以上。
 - (二)、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 6 千萬元以上。



(三)、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4千萬元以上。

二、除前述規定情形外，按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比例（詳附件）計算其所得額。該比例由各地區國稅局實地調查並按區域適度分級訂定，111 年度考量部分地區交易熱絡帶動當地整體房價上揚或與經濟發展程度相當鄰近地區衡平等因素，分別調增該等地區之所得額標準 1% 至 6%，以反映地區差異及市場行情。

財政部指出，個人 111 年度出售適用舊制課稅之房屋，始有上開標準之適用，該部將持續觀察不動產市場交易情形，滾動調整上開標準，適時研議擴大按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設算所得額之適用範圍，使設算所得額更符實際，俾維護租稅公平。

附「111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05. 個人經由展覽、拍賣活動賣出文物或藝術品，如何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9 條規定，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拍賣活動開始 1 個月前，得向文化部申請核准，就個人透過該活動交易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可同意採分離課稅由該文化藝術事業為扣繳義務人，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免再併入個人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經核准之文化藝術事業，應就核准範圍之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於給付成交價款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出賣人）時，經取得出賣人同意採分離課稅之書面文件，按其成交價額之 6% 為所得額，依 20% 稅率扣取稅款，採分離課稅，不併計出賣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惟出賣人不同意採分離課稅，則由該出賣人自行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2 年 1 月 30 日透過經文化部核准之 A 文藝事業舉辦拍賣活動賣出畫作，成交價新臺幣（下同）500,000 元，同意採分離課稅，則 A 文藝事業給付甲君價款時，依法扣取稅款 6,000 元（500,000 元 × 6% × 20%）並向國庫繳納及辦理憑單申報，甲君毋須再併入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特別提醒，文化藝術事業扣取稅款後記得於次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清稅款，並於次年 1 月底前開具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若有相關問題，歡迎撥打電話 0800-000-321 詢問，將由專人竭誠提供服務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沈亘惠 課（股）長；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710



06. 個人出租房屋應如實申報租賃所得，如有向房客收取違約金應列報其他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租房屋所收取的租金應申報租賃所得，如有因房客提前終止租約而收取違約金，或由押金抵扣違約金不予退還情形，也應申報其他所得。

該局進一步說明，我國綜合所得稅採自動申報制，個人出租房屋收取租金，依規定應列報租賃所得，即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如未能提出必要損耗及費用確實證明文件，可依財政部頒定之費用率按租賃收入 43% 計算必要損耗及費用，即以租賃收入 57% 列報租賃所得。但房客提前終止租約或其他事由造成房東損害而依約賠償房東之違約金，非屬出租房屋收取之代價，其所得性質應屬房東之其他所得，雖仍得減除必要費用（如寄送存證信函費用、訴訟費用等），但如房東無法提示相關費用證明文件，並無財政部頒定費用率可以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房東甲君於 110 年 2 月出租房屋與乙君，租賃期間 3 年，每月租金 5 萬元，惟乙君因工作地點異動提前於同年 12 月終止租約，並依約給付甲君違約金 10 萬元。經該局查得甲君未將租金收入及違約金併入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因甲君無法提示租金收入之必要成本及費用證明文件，乃依財政部頒定之費用率減除 43% 必要費用計算租



賃所得，核定甲君漏報租賃所得 28.5 萬元〔5 萬元 x10 個月 x (1-43%) 〕及其他所得 10 萬元，除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提醒，個人出租房屋應如實申報租賃所得，如有向房客收取違約金應依規定列報其他所得，以免漏報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劉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91

07. 納保官適時提供納稅者協助，保護納稅者權利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表示，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納稅者如與稅捐稽徵機關發生稅捐爭議時，可以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下稱納保官）進行溝通與協調；認為其權益受有損害時，也可以向納保官申訴或陳情；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時，亦可向納保官尋找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該所舉例說明，陳君受託代理林君申請查調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陳君攜帶證件為自己健保卡、林君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惟未攜帶自己國民身分證正本，因證件不齊全承辦人無法受理。陳君認為已攜帶自己健保卡證明其身分，為何仍要求提供國民身分證正本才能受理，顯不合理，向該所納保官陳情請求協助。納保官了解陳君訴求及承辦人無法受理理由，向陳君詳加解說相關規定，並告知陳君目前電子稅務文件線上申請項目，納稅者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 Taiwan-Fido（行動自然



人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個人所得及財產資料，建議陳君可採線上申辦方式，並協助陳君完成線上申辦並列印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圓滿解決徵納雙方紛爭，促進徵納雙方和諧。

該所進一步說明，為了讓民眾瞭解納保法各項資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除了提供納保法相關資訊及納保法服務成功案例宣導短片，讓民眾輕鬆上網閱覽外，還提供各單位納保官的姓名及聯絡方式，歡迎有納保官服務需求的民眾多加利用。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勢稽徵所服務管理股張先生
聯絡電話：(04)25881178 分機 202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以遺產中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有限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以上，如果納稅義務人繳納現金確有困難，可於繳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遺產中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但是否全額或按比例抵繳稅額，將視被繼承人取得土地的日期及原因而定。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遺產中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如於劃設前已持有，或劃設後因繼承移轉而持有，且自劃設後至該次移轉前未曾以繼承以外原因移轉者，該公共設施保留地可以全額抵繳遺產稅，否則須按比例抵繳，抵繳稅款以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為限：【公共設施保留地得抵繳遺產稅之限額 = 應納遺產稅額 × (申請抵繳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財產價值 ÷ 全部遺產總額) 】。

舉例來說，被繼承人王君經國稅局核定全部遺產總額為 5,000 萬元，應納遺產稅額 300 萬元，因王君未遺有現金及存款，繼承人申請以王君遺產中未遭占用的甲地號土地抵繳遺產稅款，該筆土地於民國 65 年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核定遺產價值為 200 萬元，現以三種情境計算抵繳遺產稅限額：（[如附表](#)）



國稅局最後提醒，申請實物抵繳不必全部繼承人都同意，如果抵繳的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的遺產，而且該遺產是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者與他人持分共有的，只要有過半數的繼承人且這些繼承人的應繼分合計超過半數同意，或者繼承人的應繼分合計超過三分之二同意，就可以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 林股長 06-2298108

02. 網路查詢、下載、申報三步驟快速辦理遺產稅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在親屬過世後，必須辦理被繼承人的遺產稅申報，才能處理遺產繼承的事務，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稅申報，可以透過網路「查詢」、「下載」及「申報」三步驟，在家就可輕鬆完成遺產稅申報，報稅免出門，申報好便利。

該局說明網路申報三步驟如下：

第一步驟「查詢」：

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點選「稅額試算 / 遺產稅稅額試算專區 / 各項申辦作業」後，線上申辦「查詢被繼承人財產、金融遺產、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及所得資料



暨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並點選查詢資料領取方式為自行網路下載（金融遺產資料申請後 30 天方可網路下載）。

第二步驟「下載」：

依步驟一選擇自行網路下載者，申請人須於規定期限內，使用自然人憑證、健保卡、行動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的「金融遺產資料上傳服務」專區下載，或透過「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下載被繼承人遺產稅相關參考資料。

第三步驟「申報」：

透過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以自然人憑證等下載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及金融遺產，並線上申報遺產稅，同時傳輸申報附件，即可完成申報，不用寄送申報紙本資料。

該局呼籲，請民眾多採線上申辦「查詢」及網路「下載」方式取得被繼承人遺產資料，並多用網路辦理遺產稅「申報」。如有相關問題，可利用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03. 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可比照多數決同意提出申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減少繼承人須另外籌措現金繳納遺產稅之煩惱，繼承人得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如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多數決」規定，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遺產稅之繳納係以現金為原則，於繳納遺產稅時，遺產中之存款自應優先於其他種類遺產，惟遺產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為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並利稅款徵起，當未能取具全體繼承人同意以遺產存款繳納時，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 2/3 之同意提出申請。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過世後，繼承人為配偶 A 及子女 B、C 計 3 人，必須繳納遺產稅 700 萬元，其中繼承人 B 因工作因素無法返國，甲君遺產中有存款 900 萬元，繼承人 A、C(應繼分合計 2/3) 申請以遺產中存款繳納遺產稅，符合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同意之情形，稽徵機關於應納遺產稅額(700 萬元)之範圍內，可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供繼承人向存款機構辦理遺產存款繳稅事宜。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取得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後，仍應於繳納期限內前往存款機構辦理稅款繳納，並依存款機構規定，



提示應檢附資料配合辦理繳納手續，以完納稅捐。如有任何疑義可逕向所轄國稅局洽詢。

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04. 爭遺產吵不完、他想退出也不行？專家一招破解

經濟日報記者 / 游智文

親人爭奪遺產時有所聞，即便遺產不多，也可能搞得反目成仇，不少人乾脆放棄。新北一位民眾因父親告別式後，兄弟姐妹為了一點點遺產，吵成一團，他覺得無聊，決定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權，結果發現想退出戰局也不是那麼簡單。

原來拋棄繼承要附繼承系統表，通常法院會要求提供其他繼承人的戶籍謄本，但申請戶籍謄本必須是本人、直系親屬或是利害關係人，兄弟姐妹並不是利害關係人，戶政事務所不會隨意發戶籍謄本給其他兄弟姐妹。

這位民眾左右為難，向地政士求助，地政士一招讓這位民眾順利拋棄遺產。

正業地政士事務所所長鄭文在表示，拋棄遺產除了要準備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拋棄者的戶籍謄本、印鑑證明與印鑑章，以書面通知因拋棄而成為應繼承之人外，還必提供繼承系統表，其中通常必須附有其他繼承人的戶籍謄本。



可是申請戶籍謄本，必須是當事人、受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而所謂利害關係人，包括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有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情事，公司股東或合夥人，或訴訟當事人，經法院通知提出其他當事人戶籍資料。

鄭文在說，兄弟姐妹並不是利害關係人，不過，只要檢附被繼承人國稅局核發的財產清冊，因為有繼承要辦理，相關繼承人間就是戶籍法中的利害關係人，戶政事務所就會依法行政，核發其他繼承人的戶籍謄本，以利辦理繼承登記。

鄭文在表示，當繼承發生時，應先檢附被繼承人的死亡證明或是除戶謄本，向國稅局申請相關財產清冊及其保險、負債等相關資料，再來考慮是否參與繼承或是拋棄繼承權，實務上取得被繼承人的財產清冊相對簡單，只要是繼承人，國稅局都會核發。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連假到職 不影響勞保權益

經濟日報記者 / 江睿智 台北報導

依規定，雇主須於勞工到職日，為勞工加保勞保。由於今年連假多，勞工若恰巧於連假期間到職，雇主無法馬上為勞工加保，勞工權益會受影響嗎？勞動部表示，不會。

勞動部表示，勞工若於連假期間、或是於公務機關未上班期間到職或離職，只要雇主最遲於次一上班日將加（退）勞保申報表及到職證明文件送交或郵寄保險人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停止），自勞工到（離）職之當日起算。

勞動部舉例，某勞工於2月27日周一上午9點到職，因當日是政府機關調整休假日，接著又是2月28日國假，勞保局接連放假，只要雇主於勞保局次一上班日，即3月1日周三，將勞工加勞保之申報表及到職證明文件送交或郵寄勞保局，該名勞工參加勞保的保險效力係自到職當日零時起算，可獲得勞工保險給付權益保障。



勞工到職須投保勞保之注意事項

法律規定	勞保條例規定，雇主於勞工到（離）職之當日，向勞保局申報加（退）保
勞保權益	享有老年給付、生育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等給付
若於連假到職或退職	雇主須於次一上班日將加（退）勞保申報表、及到職證明文件送交勞保局，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停止），自勞工到（離）職之當日起算
對雇主建議	採用線上、透過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辦理投保、退保，不受勞保局是否上班限制
資料來源：勞動部	
江睿智 / 製表	

勞保攸關勞工包括老年給付、生育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等權益，勞工若無於到職日投保，等於晚了幾天投保，萬一在未投保期間發生事故，難獲得保障；長期來講，難免會影響到日後領取各項給付金額。

為保障勞工經濟生活安全，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離）職之當日，向保險人（勞工保險局）申報加（退）保，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停止），自申報加（退）保之當日起算。

勞動部提醒，為便利雇主辦理加（退）保，勞保局已提供更多元且彈性的申報方式，針對勞工於假日到（離）職情形，網路申辦單位可即時透

過勞保局「e 化服務系統」辦理加（退）保外，亦可於勞工預定到（離）職日起前 10 日內，線上預辦到（離）職日加（退）保，不受假日或夜間影響，雇主可多加利用。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訂定「一百十一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0726860 號

訂定「一百十一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一百十一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02. 修正「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附表。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台財庫字第 11203629630 號

修正「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附表。

[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七條附表修正規定 \(請參見 PDF \)](#)

[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附表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



03. 六法翻修 權證避險降稅聚焦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財政部長莊翠雲今（15）日首度赴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業務報告。根據財政部昨日出爐書面報告，今年續推《證交稅條例》、《貨物稅條例》、《所得稅法》、《遺贈稅法》、《營業稅法》、《房屋稅條例》等六大稅法修法，以攸關權證避險降稅的證交稅條例最受關注。

莊翠雲上任後，雖曾赴立法院備詢，但主要在院會、疫後特別預算審查等場合，多位部會首長皆在場，今日她首度獨挑大樑，立委磨刀霍霍，要與新財長過招。

據悉，有立委將鎖定稅收超預算（超徵）話題，要求檢視稅收估測方式；更多立委關注美國矽谷銀行倒閉風波、國安基金相關動態。

財政部昨日出爐書面報告揭露，莊翠雲將續推六大稅法修正。證交稅條例修法是針對權證避險交易稅率，從千分之3降至千分之1，券商期盼已久，財經部會針對專戶管制細節討論後，去年底已交付立院財委會審查。



財政部續推重大稅法修正案

稅法	修法內容
證交稅條例	權證避險交易稅率，自原本千分之3降至千分之1
貨物稅條例	節能家電退稅最多2,000元延長實施二年
所得稅法	配合公益信託修法，完善相關稅制
遺贈稅法	
房屋稅條例	房屋現值10萬元以下免稅優惠，新增自然人限三戶，同時排除法人適用
營業稅法	增訂營業人開立、更正、作廢電子發票，須依限將發票資訊上傳平台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貨物稅條例修法則是延長節能家電退稅優惠二年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止，每台最高退稅 2,000 元，財政部目前完成預告程序，後續送政院、立院審查。

2023 年 02 月份 - 03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 報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稅 目
02 月 13 日	02 月 22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 月）營業稅。	營業稅
02 月 15 日	03 月 15 日	1、申請（撤銷）111 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申請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023 年 04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 報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稅 目
04 月 01 日	04 月 05 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1—3 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04 月 28 日	05 月 31 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綜所稅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 月 1 日	11 月 10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 月）營業稅。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4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5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6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7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9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https://www.ppmof.gov.tw>）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https://www.ppmof.gov.tw>)/發票專區/申購須知/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